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议**  
**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议案》，此投资项目是与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共同对外投资，由于公司与赤天化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与赤天化集团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关系。为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此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 5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与赤天化集团共同对外投资新建再生医学 CDMO 项目，贴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出资金额严格按照股权比例出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新建项目布局生物制药产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

徐 广（签名） \_\_\_\_\_ 徐 广 \_\_\_\_\_

石玉城（签名） \_\_\_\_\_ 石玉城 \_\_\_\_\_

范其勇（签名） \_\_\_\_\_ 范其勇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